

2021 年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定期注册和全省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基础事务性工作；负责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培养的相关基础事务性工作；具体承办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协助省教育厅做好公费师范生培养与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的工作；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工作，协助省教育厅做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工作；协助省教育厅做好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调研与监测工作；牵头建设好湖南省中小学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开展中小学教师网络研修；开展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组织开发并指导使用中小学教师教育课程资源；组织开展全省培训者、骨干教师和校长培训，指导各级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和基地的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承担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由财政全额拨款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下设科室 9 个,现有人员编制 32 人,截至 2020 年底在编人员 31 人。

(二) 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43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9.9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700.0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71.1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433.90 万元,其中,教育 3024.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5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1.1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93.90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345.90 万元,占 49.85%;项目支出 348 万元,占 50.1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45.9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

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4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教育综合发展专项支出 217 万元，教师培训基地维护及设备更新支出 47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队伍发展等方面和培训基地设备维护与更新；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队伍发展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4.05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4.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64.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无新增配置公务用车计划；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43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82 万元，项目支出 2660.08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网络研修、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等教育支出。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